

# 大学生法律知识的本质与形成特点

闵怡博

西安体育学院 陕西西安 710000

**摘要:** 大学生法律知识一般体现为大学生对于法律制度、法律规则以及法的基本理论的认知水平与掌握程度。法律知识应当包括有关实然的法律知识、有关法律本质的知识、有关法律合理性的知识及与法律相关的知识,其形成过程分为法律知识的知道阶段、领会阶段、应用阶段、分析阶段、综合阶段和评价阶段这六个阶段。

**关键词:** 大学生; 法律知识; 本质

## 一、法律知识的基本内涵

法律知识一般包括法律制度、法律规则以及法的基本理论。大学生对法律知识的认知具体包括对法律基本原理及价值的认知和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规章守则等法律制度的了解与熟知。总结来说,大学生具体应当掌握的法律知识应当包括有关实然的法律知识、有关法律本质的知识、有关法律合理性的知识及与法律相关的知识。

### 1. 有关实然的法律知识

即与现行法律相关的知识。其中包括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法律结构,相关法律的基本常识、概念等。其具体主要内容包括:首先大学生应掌握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理论知识。例如大学生应该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的国家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和职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必须依据宪法,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sup>[1]</sup>

其次是与大学生自身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常识,注重法治知识的积累。<sup>[2]</sup>法律知识系统庞大,内容广泛,专业性强,法律常识也在法律知识所包含的范围内,它所涉及的内容主要包含民法、刑法、合同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我们日常生活有关,同时又是人人都能运用的法律。比如说,大学生应当正确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和建议权,监督权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权利,未成年人也不例外。面对日常生活中出现的违法违规现象时,大学生可以通过写信、打电话等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或者直接向有关人员反映情况,或者可以在媒体公开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监督权。

### 2. 有关法律本质的知识

**作者简介:** 闵怡博(1995.01.23),女,汉族,陕西西安,助教,教育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单位:西安体育学院。

包括法律价值、法律实质、法律基本原则和法律精神等。例如,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无论是对法的创制还是对法律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法律原则是法律规范的基础或在法律中较为稳定的原理和准则。从法律制定的角度看,法律原则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作用。首先法律原则直接决定了法律制度的基本性质、内容和价值取向。它是法律精神最集中的体现,因而构成了整个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其次法律原则是法律制度内部和谐统一的重要保障;最后法律原则对法制改革具有导向作用。从法律实施的角度看,指导着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补充法律漏洞,强化法律的调控能力;是确定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范围的依据,可以防止由于适用不合理的规则而带来的不良后果。

### 3. 与法律相关的知识

主要包括法律合理性知识和与法律相关的其他知识。法律合理性的知识例如选择现行法律体系的原因、现行法律体系怎样体现法律精神等。与法律相关的其他知识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层面中与法律的制定运行和落实密切相关的知识。例如我国坚持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早在1999年,我国在宪法中就规定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更加重视发挥依法治国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加重视通过全面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专门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

## 二、大学生法律知识的形成及其特点

布鲁姆的认知领域教育目标分类将教育目标分为识记、理解、应用、分析、综合和评价6个层次用来指导教学。该理论为大学生法律知识的形成过程提供了基础性框架,即大学生法律知识的形成以其认知层次的形成为基础。因此,我们可以根据布鲁姆的认知领域教育目标分类来分析大学生法律知识的形成。

### 1. 法律知识的知道阶段

知道即知识，是指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初级阶段，即认识并简单的记忆阶段。这一阶段所涉及的法律知识是具体的或抽象的，学生在这一阶段主要是简单的习得和辨认。这种识记一种是对特定领域普遍和抽象知识的识记。例如对法律知识一般原理和概念的识记，对法律知识理论和结构的识记。第二种是对专门或者特定知识的识记，对法律知识中专门术语的识记和具体事实的识记。如对“马加爵案”、“南京彭宇案”等一些典型的法律事件具体内容及其涉及的具体法律事实的识记。第三种是对处理专门知识的方法和手段的识记。例如在相关法律知识的授课中，学生对教师教授一般法律知识常规方法、方法论的识记，对教师将复杂法律知识体系进行分类整理教授以便学生能够更容易掌握的方法的识记。学生在这一阶段法律知识的形成中可以通过回忆，记忆，识别，列表，定义，陈述，呈现等方式进行知识的习得。在这一阶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基础知识。

## 2. 法律知识的领会阶段

这一阶段的“领会”主要是对前一阶段记忆的法律知识的“领会”，但这一“领会”不是深刻而复杂的，相对而言，可能更为浅显和初级。前一阶段只是对法律知识的简单汇总和摺列，这一阶段主要是对所识记的法律知识的知识点进行自我的初步理解。这个阶段包括了三方面：（1）转换。即将自己所识记的法律知识，用自己的话或者用与原先表达方式不同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思想。（2）解释，即对第一阶段的法律知识加以说明和概述。（3）推断，即估计将来的趋势或后果。学生可以通过说明，识别，描述，解释，区别，重述，归纳，比较等方法将自己在课堂上或者其他途径识记的法律知识在简单获取的后进行内在的转换，以做到可以将这些知识用自己的方式转述出来。

## 3. 法律知识的应用阶段

应用阶段，是对前面所识记和初步领会的法律知识的初步的直接的应用，主要包括相关概念、法则及涉及原理的初步运用。在这一阶段中，学生要学会在没有明确被告知如何解决问题的情境下，能够适当适时的将所学法律知识的抽象概念简单的嫁接运用，但并非系统全面的分析应用。这一阶段中教师要积极主动的引导学生利用现有的资源和设施获取更多相关的法律知识，用来巩固和增强已学的法律知识，并且一步步引导学生初步运用这些法律知识。这样才会使学生能自己独立思考，主动思考从而为更高层次的知识分析和综合阶段做出铺垫。

## 4. 法律知识的分析阶段

分析阶段是指学生将所学的法律知识按照其组成要素分解成各个部分。根据组成要素分解能够将所学法律知识的结构脉络及各概念之间的关系更加清晰化，以此更为详细地阐明法律知识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原理。在这

一阶段的知识形成中，学生可以通过检查，实验，组织，对比，比较，辨别，区别等形式对知识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解构。例如学生通过之前阶段法律知识的学习，可以将这些法律知识进行区别与比较，了解到法律知识的基本要件包括特征、体系、作用、形式和规范等。不同的法律知识有其不同的特征，其产生发展也有所不同，但是他们都有着规范的框架体系。学生可以通过这个模式来更深层次的认识新的法律知识要件。

## 5. 法律知识的综合阶段

这一阶段以上一阶段为基础，是遵从整体-局部-整体的过程。即学生将分解后的各要素进行再次全面加工将其重新排列组合组建成新的整体。这一阶段对学生的要求较高，目的是让学生能够综合性的解决新的问题，因而要求学生要具有较强的计划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以及较强的表达能力，强调学生的创新力和独特的思维力。例如学生在学习和了解法律知识中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这一知识点中，可以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解，通过对日常生活的观察和发现，认识到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并不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概念，二者是相互渗透相辅相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一致的，不可分割的，两者之间是互动的关系。没有义务，权利便不再存在；没有权利，便没有义务存在的必要。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学生会综合运用习得的知识，将其综合整理，创造性的构建出新的知识点以此更好的支持自己的实践活动。与此目标相关的概念包括组成，建立，设计，开发，计划，支持，系统化等。

## 6. 法律知识的评价阶段

评价阶段是所有阶段中最高层次最高要求的阶段，不同于前面阶段中初步、感性、直观和简单的认知和理解，这里强调的是对情境本质和其中所涉及的价值层面做出的理性的深刻的有价值的判断。需要学生综合内在与外在的资料、信息，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推断。例如学生在学校中发现有人侵犯他人肖像权，学生认识到这种做法的危害性、恶劣性和违法性。学生可运用自己已有的法律知识将这一情况通过合法的途径上报老师或者学校，以阻止此事件带来更深层次的伤害和影响。

目前我国大学生法律知识形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我国关于大学生法制基础课的教材比较少，在学校的课外学习中，作为课堂以外拓展法律知识学习的重要途径，一些图书馆或阅览室中关于法制类的相关教材很少。学校法律教育的教学材料相对零散和独立，教材之间缺乏统一性和完整性，没有从系统上根据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规律制定符合大学生发展的法律教材。二是学校现有的法律课程内容和质量呈现不甚满意，教学质量出现参差不齐的现象。这个问题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当前高校中现有的与法律课程有关的专门教师数量很少，仅存的法律课程教师的质量也存在良莠不齐的

现象。这些现象导致高校现存的法律课程质量和效果大打折扣,教师的不专业性和不完备性导致现有的一些法制课程内容和形式层面不尽人意,这严重影响了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和获取知识的热情。在现有的法制课中,讲解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占大部分内容,其他形式的法律知识教授形式较为单一。三是法律知识教育形式单一,当前我国大学中,只有少部分学校有专门的法制课,还有一些伴随着选修课和兴趣课的方式对大学生开展法制教育,大多数学校缺乏专门的法制课程。其次是学校利用班会和课外时间通过组织全校师生听法制报告。在组织法制课的学校中不乏出现法制课程经常被其他老师占用,用做其他的事情,影响法制课的顺利开展。其次,由于课时量的限制,学生在法治教育课学到或体验到的法治相关知识非常有限。

完善学生法律知识的策略包括:一是统一教材。法制基础课的教材的教学目标是使大学生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培养良好的法律观念和掌握基本的法律应用能力,因此当下提大学生法治素养的整体水平,相关部门必须在立足于现有教材的同时,积极研发专门针对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法治教育教材。<sup>[1]</sup>二是要切实加强高校相关法律教师的队伍建设。高校应该根据要求和自身情况充实相关法律课程专业教师,最好是招录与法律专业相关的教师担任,专业的人才队伍能够有效的提高学校法治教育工作人员的整体教学素养和教学质量。其次教师自身而言,学无止境,教师应该不断的在课余时间完善自己的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更新和充实自身的法律知识储备,做到严谨教学。教师还可以丰富教学形式,把反思教学应用于法律课堂中去。教师可以采用案例教学法,在课堂中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择一些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法律案例或社会法律现象等,进行剖析,阐明其中的法律规则和法律原理的教学方法。三是学校要进一步重视法治教育教师的在职提升和在职培训。推进和保障法治教育教师的在职培训,不仅能够有效保障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还能够满足教师自身提升需求,更好的稳定教师。除了专门法治教育教师外,还应该重视全校整体教师的法律知识能力和法制素养。要让全体老师必须了解和熟知我们国家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法律常识,尤其是与大学生生活、学习、就业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对于新入职教师而言,应该把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必修板块,并且每个年度对教师法律知识能力进行考核。四是要切实更新和丰富大学生法律课程的教育教学模式。心理研究和教学实践表明:采用生动的、适合学生心理发展水平的教学方式,可以成功的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教师可以充分学习和利用当前的各种自媒体资源和手段,例如拍摄法律内容短视频,将法律知识内容改编成学生喜闻乐见的歌曲,增加法律知识课堂的趣味性和生动性。

同时教师应该注重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引导开展小组活动或者动手活动,让学生在自我探索中学习和深入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并将这些成果积极与其他学生分享,提升学生课堂的自我成就感和满足感。<sup>[4]</sup>最后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进行法治教育。对于家长而言,家长作为学生最直接的知识传递者和行为传递者应该更加注重自身的法律知识储备量和法治素养。家长除了可以通过自身增加法律知识储备力外,还应该和学校积极配合参加各种形式的法律主题亲子活动,以自身影响力和创造力感染学生。对于学校而言,增加学生的法律知识储备量,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涵养不能仅仅依靠线下课堂来实现,学校还应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条件为学生创造和搭建更多有价值有意义的学习方式和学习平台。例如,高校可以充分利用学生社团活动组织展开有关法律知识的展会和活动,给予相关社团福利和支持;学校还可以利用优秀校友资源,邀请相关校友回校开展有关法律法制的主题讲座,以亲身经历和实践带动学生学法守法积极性和热情;学院可以以年纪和班级为单位,展开相关主题班会活动或者主题辩论赛,通过游戏与活动的方式,寓教于乐,让学生在活动中潜移默化的学习和了解到更多的法律知识,提高自我的法治素养。社会层面上,对于政府机关而言,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主管教育的牵头人,更应该充分利用其资源,挖掘更多教育实践平台为学生开展相关法律法治活动,例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主动牵头,联合法院、公安机关在学校开展相关活动,让学生能够更近距离的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法治的力量,获得法治体验与法治经验。社区层面,不能忽视社区对于大学生法治素养形成中起到的作用。社区可以通过印制法律知识宣传手册向社区人员普及和宣传法律基本知识,还可以开展相关防暴防骗防诈演练,让社区人员尤其是大学生参与其中,增加社区浓厚的法治氛围。最后,应该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和资源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优势,善于使用各种形式的网络社交平台和娱乐休闲平台,加强学生、家长、学校以及社会多层面之间的联系,及时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共同引导和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涵养。

#### 参考文献:

- [1]张文显.法的一般理论[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 [2]陈凤贵.略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J].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3):79-81.
- [3]范丽.大学生法治意识培育:从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到法治人格[J].知与行,2021,(01):58-63.
- [4]张虹.大学生法律教育及其体系的现代化——评《大学生法律知识与法律素质教育培养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39(26):65.